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
(新竹縣工業會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及受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24,474,17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447,67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445,147 股之 65.36%。

出席董事：董事長呂學恒、恒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學恒、董事吳瑞嬌、獨立董事黃瓊玉、獨立董事黃啟明、獨立董事梁耕僑。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主 席：呂學恒 董事長



記錄：褚秀雯



一、宣佈開會：親自及受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所示。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13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719,546仟元，較112年度693,823仟元成長4%，本期淨利為150,762仟元，較112年度133,892仟元成長13%，稅後EPS為4.03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14 年度之經營方向概要如下：

- 1.組織再造，因應世界競爭環境快速變化，以顧客導向為前提，重新建構組織的作業流程，讓品質、成本、服務與速度得到全面性改善，全面轉型升級，提升公司於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力。
- 2.整合研發、製造及業務行銷等跨部門資源，快速反應客戶需求，擴大客戶新專案開發及接單能量，為營收加速成長奠定根基。
- 3.生產自動化導入，提升製程效率、提高單位產出、降低成本，增加整體毛利，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 4.因應地緣政治、全球供應鏈重組，加速推動馬來西亞廠的建置及稼動，提升供應鏈韌性。

三、未來公司研發重點

- 1.高精度加工技術：深化五軸加工能力，提升複雜多面加工零件競爭力，以符合先進半導體製程設備需求。
- 2.材料與表面處理技術：鍍膜/精密清洗/化學分析…等特殊製程與材料採用的研發與設備投資，提供客戶垂直整合、一站式購足服務，以深化客戶關係。
- 3.製造自動化與智慧生產：生產自動化製程能力及設備的研發及導入生產線，以及應用 AI 自動化檢測，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
- 4.綠色製造與永續發展：開發低能耗、高效的生產技術，符合 ESG 精神與客戶永續發展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兩年，全球經濟復甦不穩定，通膨與利率影響資金成本，也直接影響企業的投資決策以及經營與獲利能力。加上近來美國政府的關稅措施引起的衝擊，加深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甚將引發全球性的經濟衰退及危機。

地緣政治影響持續，美中科技戰下全球供應鏈重組，區域競爭加劇，也促成友岸外包(Friend-Shoring)、去風險化加速，促使企業重新佈局全球供應鏈。針對各國政府視為國家級戰略性產業的半導體產業，多以國家政策強力主導，投入大量資源，如美國 CHIPS Act、歐盟半導體法案、台灣與韓國的半導體政策，以及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鏈的自主化、國產化等政策，導致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競爭將更為激烈。美國、歐盟以及日

本對中國的半導體設備與關鍵零組件出口管制仍將持續，甚至更加緊縮，歐、美、日半導體相關產業企業，為確保供應鏈符合相關規範，除了尋找替代市場外，也同時積極尋找新的供應商。

今年Deep Seek的問世，其開源、免費模式，促使使用AI整體成本降低，加速AI應用的普及化，也將導致半導體需求增加。因此，包括AI、HPC、HBM等相關應用的半導體需求將持續增長，SEMI預估2025年~2027年間，全球半導體製造商將在晶片製造設備上投資創紀錄的4,000億美元，帶動整體產業正向成長。

針對大環境的高不確定性，瑞耘將加速組織再造，以因應世界競爭環境的快速變化；同時導入生產自動化與智慧製造，提升製程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毛利，以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而針對永續發展，也將投入綠色製造技術研發，開發低能耗、高效率的生產技術，以符合ESG精神與客戶永續發展需求，持續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

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報告案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所示。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瓊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報告案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2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依「公司章程」提列 113 年度員工酬勞 7%計新臺幣 14,287,936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臺幣 4,082,26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 113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7,357,38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並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與白淑蒨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4 頁，會計師查核簽證表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21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1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74,1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83,321 權 (含電子投票 4,756,816 權)	97.17%
反對權數：40,658 權 (含電子投票 40,658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0,199 權 (含電子投票 650,199 權)	2.65%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依財政部函文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5,259,78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0,762,28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2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111,657)
可供分配盈餘	361,264,69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D2.60 元)	(97,357,3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3,907,307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74,1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83,319 權 (含電子投票 4,756,814 權)	97.17%
反對權數：40,659 權 (含電子投票 40,659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0,200 權 (含電子投票 650,200 權)	2.6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總統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22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1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74,1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83,298 權 (含電子投票 4,756,793 權)	97.17%
反對權數：40,680 權 (含電子投票 40,680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0,200 權 (含電子投票 650,200 權)	2.6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23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1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74,1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83,297 權 (含電子投票 4,756,792 權)	97.17%
反對權數：40,680 權 (含電子投票 40,680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0,201 權 (含電子投票 650,201 權)	2.65%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24 頁至第 26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74,1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83,293 權 (含電子投票 4,756,788 權)	97.17%
反對權數：40,682 權 (含電子投票 40,682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0,203 權 (含電子投票 650,203 權)	2.65%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之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一、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預計發行總額(股)：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600,000 股，每股票
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0 元。

(2)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3)既得條件：

-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
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 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
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B」（含）以上）與公司營運
成果指標。

4.各年度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營運成果指標依下列說明計算之。

第一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6%（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6%（含）以上，兩者擇一，可既得40%股份。

第二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兩者擇一，可既得30%股份。

第三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兩者擇一，可既得30%股份。

上述各年度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但三年度累計結算之營業收入或每股盈餘兩者擇一有達成【第一年】至【第三年】標準累計合計值時，則視為第一年至第三年均達成既得條件。惟遇特殊情形或事由時，得由總經理提出具體事由予董事會決議之。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自願離職、資遣、解雇：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退休：自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4.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5.一般死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6.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達成既

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起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惟仍應於既得日屆至時，始得全數領回。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及股利股息；惟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及股利股息，仍應於既得日屆至時，始得由繼承人全數領回。

7.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者，得由總經理擬訂呈董事長核定依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之實際在職月數比算之；惟仍應於既得日始得全數領回。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並以 (1)與公司未來目標及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關鍵核心人才等為優先獲配對象。
-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後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與個人績效，以期共同創造更高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董事會前兩週(114年2月18日)之收盤價 68.1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預估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約為新台幣 40,860 仟元。員工依既得條件於 114 年~117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84 仟元、18,396 仟元、7,152 仟元及 2,028 仟元。

五、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 114 年 2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 37,445,147 股估算，114 年~117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36 元、0.49 元、0.19 元及 0.0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本公司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其國籍為中華民國籍之員工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其他國籍之員工則以委任銀行保管方式保管。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3、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施行。

4、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29 頁。

八、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
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
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74,178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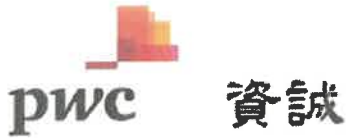
贊成權數：23,780,059 權 (含電子投票 4,753,554 權)	97.16%
反對權數：43,907 權 (含電子投票 43,907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0,212 權 (含電子投票 650,212 權)	2.65%

六、臨時動議：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17 號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9,514 仟元及新台幣 38,717 仟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設備，該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價值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現變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考量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及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之存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

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白淑蓓

李典易

白淑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202	18	\$	151,801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							
		(二)		2,723	-		1,3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254	-		4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29,039	10		105,51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6	-		2,206	-	
130X	存貨	六(三)		150,797	12		141,644	12	
1410	預付款項			5,348	1		7,6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7,480	41		410,632	3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38,852	58		772,470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288	-		1,54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733	-		4,4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588	1		12,0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6,461	59		790,450	65	
1XXX	資產總計		\$	1,273,941	100	\$	1,201,082	100	

(續次頁)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9,284	1	\$	16,788
2170	應付帳款			76,122	6		71,90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9,373	5		58,13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23	2		15,42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4,947	-		5,06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39	-		7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8	-		2,0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126	14		170,12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213	-		8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00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9	-		8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636	-		1,2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8	-		2,915
2XXX	負債總計			184,644	14		173,0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74,451	29		374,4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48,416	20		248,40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90,054	7		76,6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376	30		328,569
3XXX	權益總計			1,089,297	86		1,028,0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3,941	100	\$	1,201,0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19,546	100	\$ 693,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	(461,032)	(64)	(450,607)	(65)
5900 營業毛利		258,514	36	243,216	3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673)	(2)	(14,422)	(2)
6200 管理費用		(59,019)	(8)	(54,81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81)	(2)	(15,1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60)	-	5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133)	(12)	(83,910)	(12)
6900 營業利益		173,381	24	159,30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31	-	9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45	-	1,8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406	2	1,1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120)	-	(4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62	2	3,498	-
7900 稅前淨利		185,743	26	162,80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4,981)	(5)	(28,912)	(4)
8200 本期淨利		\$ 150,762	21	\$ 133,892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43	-	\$ 6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89)	-	(1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4	-	\$ 5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116	21	\$ 134,409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0		\$ 3.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本	資	公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計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公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5		\$	213,1		\$	58,4		\$	313,1		\$ 947,3
本期淨利			-			-			-			133,892		133,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7		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409		134,40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18,154	(	18,154)			-
現金股利									-	(	100,830)	(	100,830)	
公司債轉換			11,873			35,227			-		-			47,100
逾期未領股利			-			9			-		-			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4		\$	248,4		\$	76,6		\$	328,5		\$ 1,028,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374,4		\$	248,4		\$	76,6		\$	328,5		\$ 1,0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762		150,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		35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151,116		151,116
現金股利									13,441	(	13,441)			-
逾期未領股利									-	(	89,868)	(	89,86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4		\$	248,4		\$	90,0		\$	376,3		\$ 1,08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743	\$ 162,8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七)	41,489	37,822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508	1,0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60 (	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六)	-	22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31)	(95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	4)
利息費用	六(五)	120	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四)(十六)	(1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536)	1,100
應收票據	(	186 (	186)
應收帳款	(	24,339)	16,805
其他應收款	(	829)	1,747
存貨	(	9,153)	40,728
預付款項	(	2,346	5,905
其他流動資產	(	51)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96 (	29,825)
應付帳款		4,221 (	25,481)
其他應付款		7,231	1,088
負債準備-流動	(	113)	4,6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0 (	875)
負債準備-非流動	(	657)	(1,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1)	(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469	215,382
收取之利息		1,600	952
收取之股利	六(十五)	-	4
支付之利息	(	120)	(303)
支付之所得稅	(	30,157)	(44,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792	171,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2,741)	(71,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十六)	14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812)	(2,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12)	(74,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60,000	137,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	60,000)	(157,0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8,0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	1,119)	(1,1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89,868)	(100,830)
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一)	8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79)	(121,9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401	24,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01	175,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202	\$ 151,8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條之二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u>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基層員工</u>，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二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四、「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u>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u> 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採用 <u>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定，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u>	字。
第七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七條 <u>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董事；</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 <u>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 <u>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u>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第十條 本條刪除。	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依本程序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依本程序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 <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符者。 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七、<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三條</u>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u>第十四條</u>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五、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與個人績效，以期共同創造更高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並以 1.與公司未來目標及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為優先獲配對象。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後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6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0 元。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B」（含）以上）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4.各年度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

報告為依據，營運成果指標依下列說明計算之。

第一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6%（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6%（含）以上，兩者擇一，可既得 40% 股份。

第二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兩者擇一，可既得 30% 股份。

第三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兩者擇一，可既得 30% 股份。

上述各年度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但三年度累計結算之營業收入或每股盈餘兩者擇一有達成【第一年】至【第三年】標準累計合計值時，則視為第一年至第三年均達成既得條件。惟遇特殊情形或事由時，得由總經理提出具體事由予董事會決議之。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自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4. 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5. 一般死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6.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起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惟仍應於既得日屆至時，始得全數領回。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及股利股息；惟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及股利股息，仍應於既得日屆至時，始得由繼承人全數領回。

7. 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者，得由總經理擬訂呈董事長核定依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之實際在職月數比算之；惟仍應於既得日始得全數領回。

第六條：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程序

- 一、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依相令規定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 二、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股份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權利。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均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於既得日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應交付信託，於既得日屆至時始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八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其國籍為中華民國籍之員工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其他國籍之員工則以委任銀行保管方式保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
若於送件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施行。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